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9-01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何金明先生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大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3日,何金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50,000股质押给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006号)。由于个人原因,何金明先生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于2019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本次质押解除后,何金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1,000,000中无质押股份。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9-01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函告,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用途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6%	20,250,000	2019年3月2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4.38%	5.06%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890,091	48.22%	173,345,540	89.87%	43.34%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6%	20,250,000	84.38%	5.06%
合计	216,890,091	54.22%	193,595,540	89.26%	48.40%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2,890,0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22%,累计质押173,345,54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89.87%,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43.34%。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本次质押股份20,25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84.38%,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5.06%。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93,595,54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89.26%,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48.40%。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对此次股份质押将建立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并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亚厦控股	是	25,000,000	2018-3-28	2019-3-28	2020-3-2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9%	自身资金需求
亚厦控股	是	8,620,000	2018-4-4	2019-4-4	2020-4-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	自身资金需求
亚厦控股	是	11,290,000	2018-4-4	2019-4-4	2020-4-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	自身资金需求
亚厦控股	是	6,090,000	2018-4-11	2019-4-11	2020-4-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51,000,000					11.6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亚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439,090,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7%。上述质押延期购回的5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6,744,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4%。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杏娟	是	3,332,000	2018-4-11	2019-4-11	2020-4-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3,332,000					1.9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张杏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69,01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1%。上述质押的3,33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杏娟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946,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0,356,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1%。上述质押延期购回的54,33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截至本次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65,691,8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1.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9%。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福建海峡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4月2日起增加福建海峡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定投起点金额(元)
1	005324	前海开源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
2	005323	前海开源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
3	000933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
4	000932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
5	006217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
6	006216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
7	006775	前海开源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从2019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福建海峡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福建海峡银行的规定为准。前海开源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认购期中,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后续开放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

2019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福建海峡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其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福建海峡银行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福建海峡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当日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规则。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福建海峡银行的活动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福建海峡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不低于上述表格中的每期定投最低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福建海峡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3-9999
网址:www.fjhxbank.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进展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项目入选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公司申报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入选了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央财政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公司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获得首次补助资金3,000万元。根据《联合研制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将留存首次补助资金中的1800万元,其余1200万元将分配给其他联合研制实施单位。

根据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江苏省工信厅")《关于报送部分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验收资料的报告》(苏工信装备(2019)192号),2018年12月-2019年3月,江苏省工信厅对公司等4家企业承担的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组织了验收,公司承担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已通过验收。

二、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公司的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查看,审查了有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公司所提交的验收资料符合验收要求。

2、项目进行了车间整体三维建模和运行仿真。通过网络系统实现了实时数据采集与资源互联。建设了包含189台高速高精钻攻中心,108台机器人,在线视觉检测设备,抛光和打磨设备的20条柔性自动生产线,实现了制造现场无人化。

3、项目建设了包括PLM,三维CAPP,ERP,MES,APS,WMS系统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通过三维CAPP与工艺知识库,有效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通过MES系统和APS系统,实现了生产计划自动排产和物料精准配送。通过数据驱动云平台的建设,实现了设备状态可视化管理,并进行了工艺参数评估与优化,刀具管理与断刀监测,检测数据实时反馈与误差补偿等大数据分析与优化。

4、项目全部采用了国产智能制造装备,包括自主研发的高速高精钻攻中心,柔性生产线和抛光打磨生产线以及国产数控系统,机器人,检测设备与AGV小车。还全部采用了国产的工业软件。

5、根据计划任务书的计算方法,项目实施后生产效率提高45.38%,生产成本降低24.59%,产品研发周期缩短39%,产品不良率下降37.5%,能源利用率提高23.01%。

6、项目形成了发明专利9项,获得软件著作权8项,制订企业标准5项。项目还增加了切削液循环,集中排屑,油雾分离等系统,提高了制造过程绿色化水平。

7、项目实际完成投资21,661.0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已到账3,000万元,经费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专家组认为,项目完成了任务书的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同意通过验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通过验收,有利于公司践行"胜利智造未来"发展战略,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为新起点,推广和复制智能制造新模式,助力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引领制造创新升级,持续提升公司智能制造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智能制造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项目通过验收后,后续财政补助资金的到账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项目通过验收,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无法具体估算,便携式电子产品的发展及未来市场的变化,有可能对该项目持续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报送部分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验收资料的报告》(苏工信装备(2019)192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9年4月2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15:00—2019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融资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在2019年开始按照2017年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587,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6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350,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627,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4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01,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4%;反对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康树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413,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736,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93%;反对1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了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1.3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9.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362,07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638,9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9,723,179.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29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240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的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情况(万元)
1	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12,599.00	4,950.52
2	年产1,450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	10,652.00	7,818.10
3	偿还银行贷款	2,721.32	2,715.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未完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